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25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章、办法；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参与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县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三）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辖区内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理、污染源限期治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的各项活动。

（四）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审批开展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参与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组织和协调全县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承担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9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15.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41.3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4.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4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45.30	**总计**	62	3,845.3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4.37	1,748.31					2,096.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4.24	1,748.31					1,765.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6.16	1,748.31					577.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26.16	1,748.31					577.86
21103	污染防治	1,169.37						1,169.37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069.37						1,069.37
21111	污染减排	18.70						18.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70						18.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33						241.3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1.33						241.3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1.33						241.33
229	其他支出	88.80						8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0						88.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0						8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5.30	192.81	3,652.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5.17	192.81	3,322.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7.09	192.81	2,134.2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27.09	192.81	2,134.28			
21103	污染防治	1,169.37		1,169.37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069.37		1,069.37			
21111	污染减排	18.70		18.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70		18.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33		241.3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1.33		241.3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1.33		241.33			
229	其他支出	88.80		8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0		88.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0		8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49.24	1,749.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9.24	1,74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9.24	**总计**	64	1,749.24	1,749.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9.24		1,74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9.24		1,749.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9.24		1,749.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9.24		1,749.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		39909	经常性赠与	

				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45.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8.6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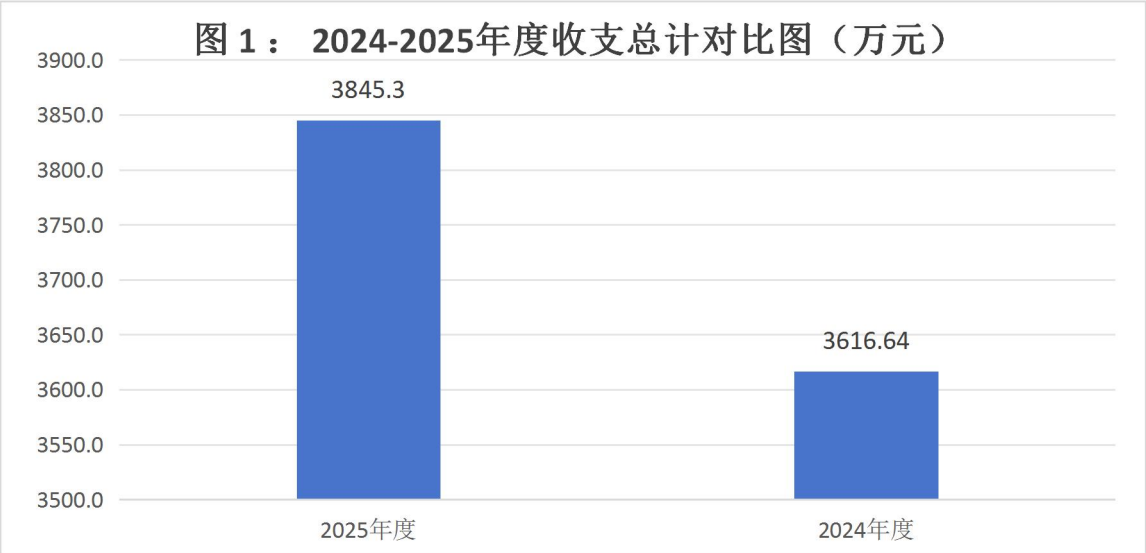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4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8.31 万元，占 45.5%; 其他收入 2096.06 万元，占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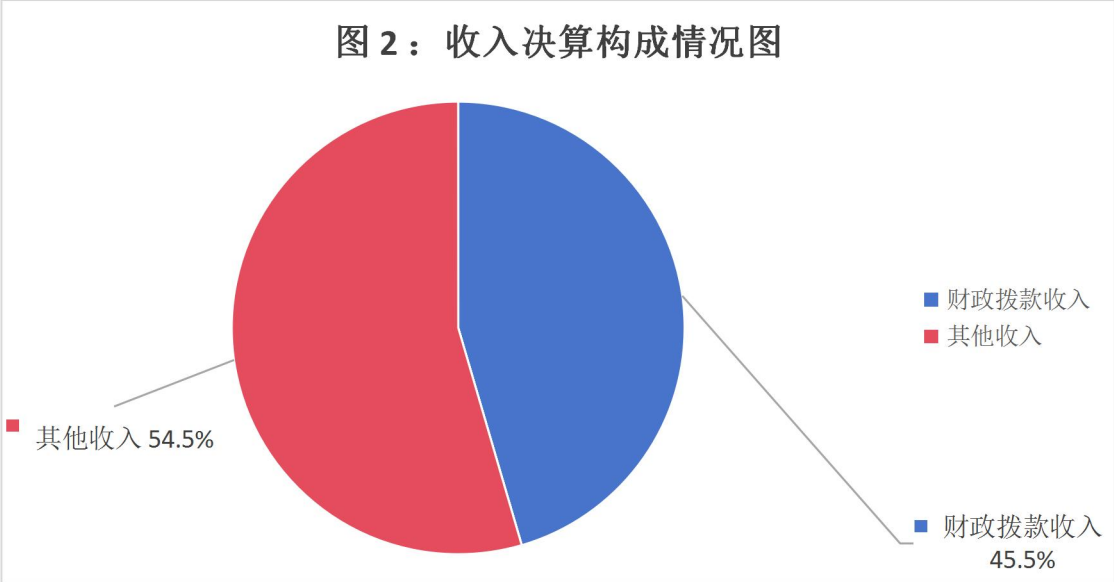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1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3652.49 万元，占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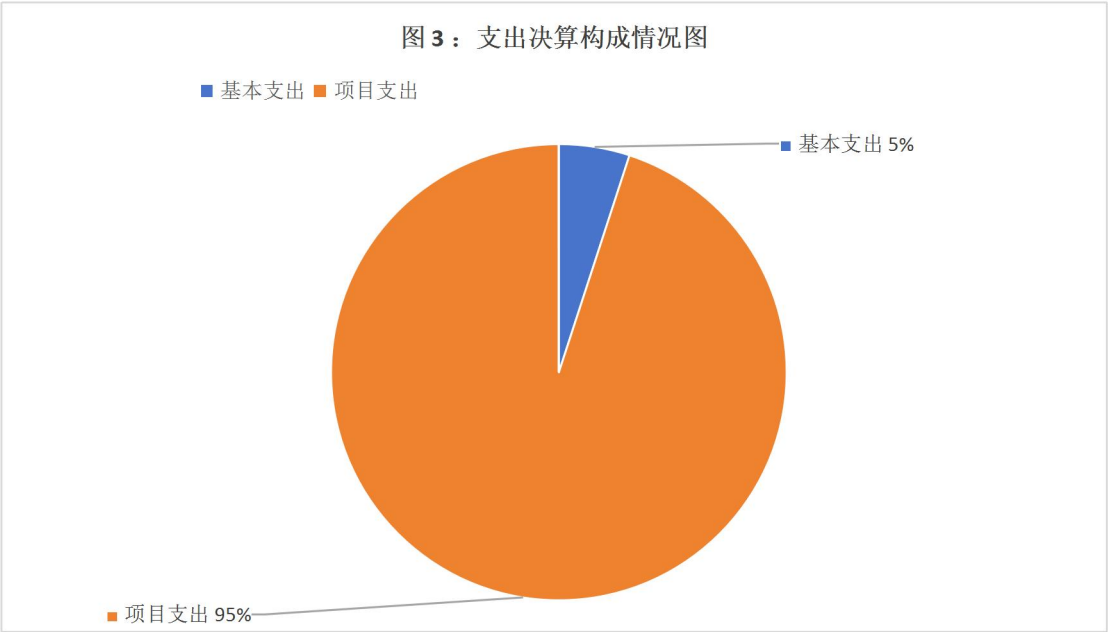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49.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7.8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4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8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本年支出 174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81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具体情况

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4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8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本年支出 174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81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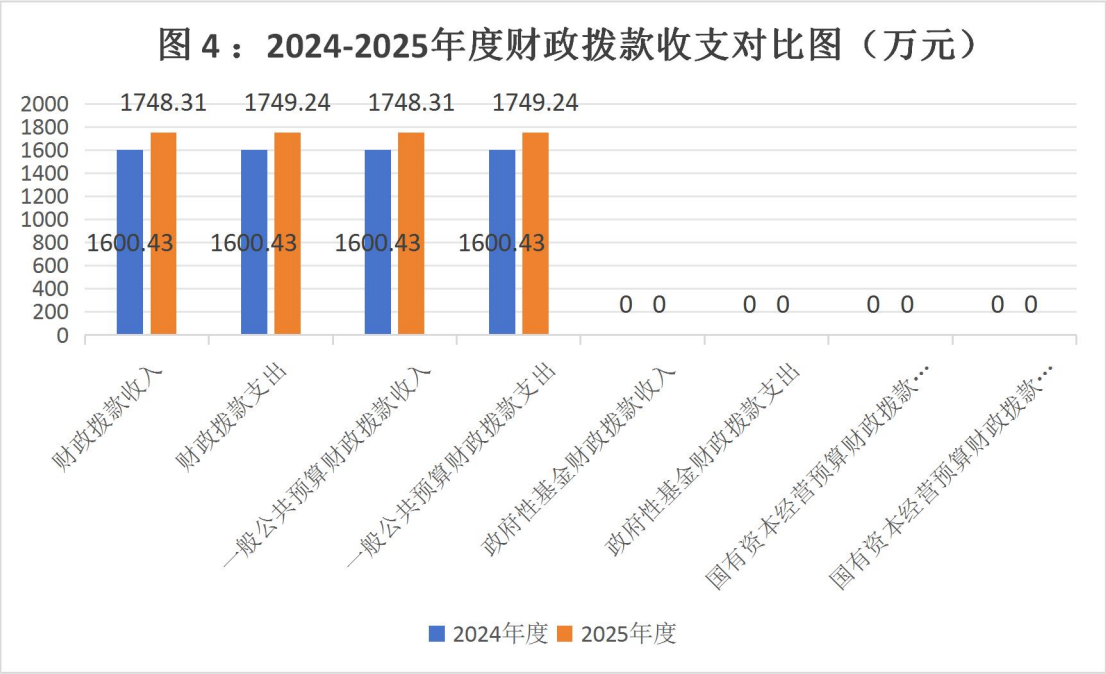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4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99.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保定市财政局同意，年中追加了2026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本年支出174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100.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保定市财政局同意，年中追加了2026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99.81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保定市财政局同意，年中追加了2026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100.7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保定市财政局同意，年中追加了2026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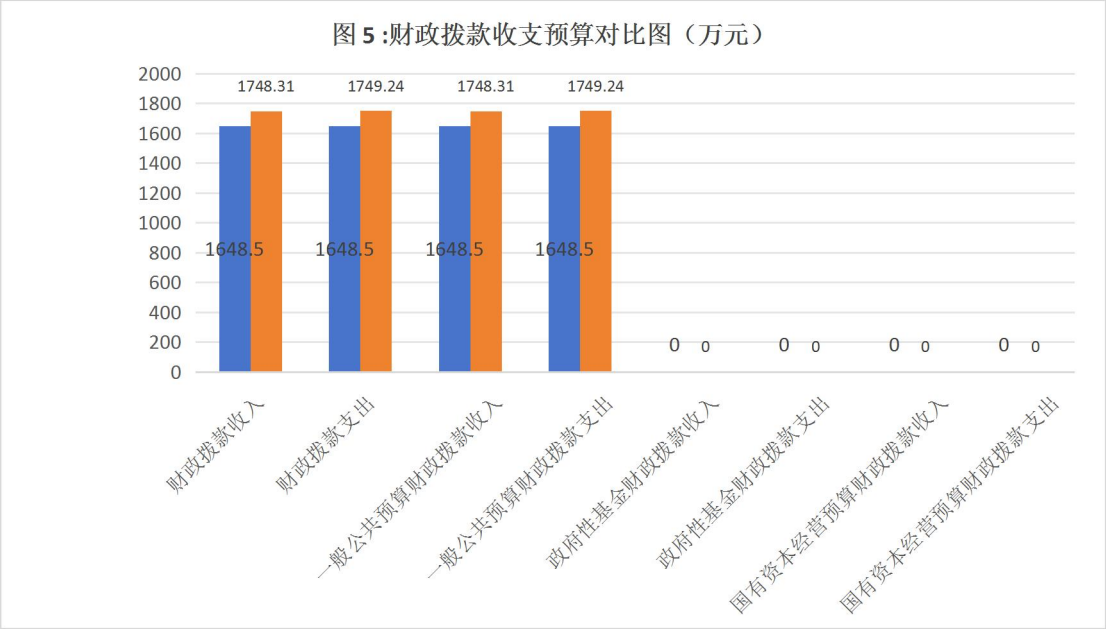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49.2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公用经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环保垂改要求我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全部以项目形式列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全部以项目形式列支，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8.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8.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5 年度车辆数量无变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48.3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74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48.5 万元，执行数为 161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6 天，pm2.5 指数 40 微克/立方米；二是我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达到国标III类标准，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合理的预算规划，确保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72 万元，执行数为 13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6 天，pm2.5 指数 40 微克/立方米；二是我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达到国标III类标准，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合理的预算规划，确保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5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8.5	到位数	1648.5	执行数	1610.85308	97.72
	其中:财政资金	1648.5	其中:财政资金	1648.5	其中:财政资金	1610.853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分局工作正常运转，达到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环保任务目标的效果。	2025 年度我县空气质量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6 天，pm2.5 指数 40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国标III类标准，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发放工资的在职人员数量	6	≥	141	人	141	完成	6
		数量指标	公车数量	单位公务用车数量	6	=	6	辆	6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工资发放率	6	≥	95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公车维修维护验收率	公车维修维护验收率	8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预算执行及时率	8	≥	96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全年人均工资福利发放额	全年平均每人工资福利支出金额	8	≤	9	万元	8.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8	≤	2.7	万元	2.7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市定任务比例	10	≥	8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权益保障	职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生活保障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少卿	联系电话:	663056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5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72	**到位数**	151.72	**执行数**	137.45398	90.6
	其中:财政资金	151.72	**其中:财政资金**	151.72	**其中:财政资金**	137.453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分局工作正常运转，达到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环保任务目标的效果。	2025 年度我县空气质量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6 天，pm2.5 指数 40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国标Ⅲ类标准，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发放工资的在职人员数量	6	≥	141	人	141	完成	6
		数量指标	公车数量	单位公务用车数量	6	=	6	辆	6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工资发放率	6	≥	95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公车维修维护验收率	公车维修维护验收率	8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预算执行及时率	8	≥	96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全年人均工资福利发放额	全年平均每人工资福利支出金额	8	≤	9	万元	8.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8	≤	2.7	万元	2.7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市定任务比例	10	≥	8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权益保障	职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生活保障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6
	自评总分		99.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少卿	**联系电话**:	663056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5年度无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